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中科通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3,4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203,24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189,388.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013,851.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3,914.9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231.68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356.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6,231.68 |
| 减：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 36.20 |
| 2024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5,320.00 |
| 加：2024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 212.67 |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1,088.15 |
|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 1,088.15 |
| 理财产品余额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募集资金余额 | 说明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416010100102236185 | 募集资金专户 | 974.68 | --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 005091000140248 | 募集资金专户 | 113.47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 127907208210808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合计 | -- | -- | 1,088.15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5,3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 |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 2,000.00 | 3.55% | 固定收益型 | 2021/11/12 | 2024/6/12 | 是 | 170.5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460.00 | 2.5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11/3 | 2024/1/3 | 是 | 14.5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460.00 | 2.5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1/8 | 2024/2/8 | 是 | 7.5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480.00 | 2.4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2/29 | 2024/3/31 | 是 | 7.24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于2025年1月将上述项目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6,410.87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0月延期至2024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600万元和自有资金2,000万元（合计6,600万元）购买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学”）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将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购买理工光学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相应变更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

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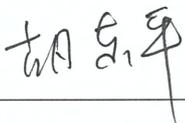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东平



汤 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9,901.3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6.2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951.1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16,000.00 | 7,800.00 | 7,800.00 | 34.70 | 5,101.21 | -2,698.79 | 65.4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7,000.00 | 4,600.00 | 4,600.00 | 1.50 | 1,348.59 | -3,251.41 | 29.3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7,501.39 | 7,501.39 | — | 7,501.39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38,000.00 | 19,901.39 | 19,901.39 | 36.20 | 13,951.19 | -5,950.2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原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但考虑到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未来发展、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购买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的房产，并于 2024 年 2 月与理工光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拟购买其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双方签署协议后，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并全力推动交易进展，但因理 | | | | | | | | | | | |

| | |
|------------------------|--|
| | 工光学自身交易涉及税务问题一直未予有效解决，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与理工光学签署《资产转让终止协议》，终止购买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上述购置场地的准备过程中，公司已通过自有和租赁场地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结项。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31,253,095.63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 19,139,622.63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0,392,718.26 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5,3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6,9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4,081,520.29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结余原因为：1、取消了场地购置支出；2、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